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06 年 4 月 26 日 上午 9：00

地点：芜湖鑫海洋大酒店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宣布股东到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二、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三、宣读议案
 - 1、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 200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五、大会议案表决
- 六、表决结果统计
- 七、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及决议
- 八、律师发表意见
- 九、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5 年是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经理班子开展工作的第一年，是公司夯实基础，谋求长远发展的一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和董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带领公司全体员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效。

一、2005 年回顾

(一) 2005 年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05 年，公司面临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持续上涨，并屡创历史新高，且价格波动剧烈，经营风险突现，并导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不断加大，财务费用增长明显。同时，水、电、油、汽等资源类产品价格上调，公司基础成本上升较快，公司产品成本呈上升趋势。产品市场恶性竞争加剧，产品价格高位滞涨，产品价差缩小，毛利率下降，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面对上述种种不利因素，公司从更新管理理念入手，改进管理方式，以产品链延伸为载体，以预算管理为基础，以市场开拓、生产成本、产品质量、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为重点，强化目标责任，强化内部管理，取得了较好的经营绩效，确保了 2005 年度产销及利润的稳步增长。

2005 年公司共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12146.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29%；主营业务利润 11833.2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7%；净利润 2115.83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32.79%；实现每股收益 0.22 元，比上年度增加 32.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5.29%，主要是由于产量、销量增加及铜价上涨所致。

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7%，主要是系原辅材料及能源等价格上涨，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了 32.79%主要是降低生产成本和营业外净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2、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05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为：

铜带 20796 吨，同比增长 9%；高精带 12616 吨，同比增长 23%；异型材 11799 吨，同比增长 0.4%；铜杆 28016 吨，同比下降 9%；线缆产品销售收入 10724 万元，同比增长 9.5%。

2005 年公司实现产品出口 13069 万元，同比增长 2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2005 年公司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14298.82 万元，比期初减少了 10241 万元。

货币资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4614776.35 元，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62139741.03 元，减幅 20.26%，主是原因是偿还短期借款，兑付到期银行票据。

应收帐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505802.95 元，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5766662.46 万元，减幅 8.97%，主是原因是加强应收帐款管理，提高应收帐款周转。

存货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1296774.60 元，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3843057.15 元，增幅 10.07%，主是原因是铜价上涨。

长期股权投资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7551724.86 元，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52429570.28 元，增幅 160.25%，主是原因是确认对芜湖港口公司和安徽科汇铜加工工程公司投资。

固定资产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8063059.72 元，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392563.76 元，增幅 0.82%，主是原因是铜合金项目建设增加以及异型神山口厂房搬迁报废部分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55600.44 元，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966637.33 元，减幅 31.15%，主是原因是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00 万元，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500 万元，减幅 3.67%，主是原因是偿还借款。

长期负债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 元，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3418536.16 元，减幅 100%，主是原因是发行股票冻结资金利息摊销完毕。

4、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费用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1281195.22 元，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利率上升。

管理费用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528929.67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量上升而导致的管理成本增加。

营业费用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1780695.63 元，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销售量增加导致营业费用增加。

5、2005 年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2479499183.42 元，主要是销售铜基合金材料和辐照特种电缆收到的款项；现金流出量为 2434399972.76 元，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16818839.33 元，主要是异型神山口部整体搬迁收到政府补偿款；现金流出量为 17710176.12 元，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及投资组建安徽科汇铜合金材料加工工程有限公司的支出。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1248977767.36 元，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和向相关企业的资金拆借款；现金流出量为 1355248655.40 元，主要是偿还债务、归还拆借的资金和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与上年度同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6、对外投资情况

2005 年公司投资和运作主要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抗风险能力以及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为目标展开，具体如下：

(1) 收购芜湖港部分股权

公司与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收购芜湖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持有的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事宜（其中本公司收购其 40%的股权），2005 年 3 月 2 日获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5]27 号文批准，2005 年 7 月 13 日获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24 号文批复，2005 年 8 月 11 日，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2005 年 11 月 28 日获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12 号文批复。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以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为收购主体，向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布要约收购，履行要约收购

义务，截止 2005 年底，收购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仍在进行之中。

(2) 组建工程中心

200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出资 150 万元联合芜湖市新技术开发中心、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合肥工大共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安徽科汇铜合金材料加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占其注册资本 300 万元的 50%。2005 年 11 月 23 日，工程中心正式成立。工程中心经营范围：铜合金材料冶炼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铜合金材料生产销售、铜合金材料加工设备生产，注册地址为芜湖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

(3) 芜湖飞尚对恒昌增资 10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同意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单方面对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公司”)实施增资，增资后恒昌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本公司仍持有恒昌公司 8000 万元股权，但所持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 44.45%下降到增资后的 28.58%。2005 年 9 月 21 日，恒昌完成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7、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绩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	投资金额	本期权益 增(减)额	累计权益 增(减)额	单位：元
					2005.12.31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1	3,000,000.00	-	-	3,000,000.00
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	28.57	80,000,000.00	29,210.76	11,951,365.34	91,951,365.34
安徽安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67	200,000.00	-	-	200,000.00
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49,235,427.12	1,664,932.40	1,664,932.40	150,900,359.52
安徽科汇铜合金材料加工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500,000.00	-	-	1,500,000.00
合 计	-	233,935,427.12	1,694,143.16	13,616,297.74	247,551,724.86

(二) 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5 年度内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议案。

(1) 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7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关于 2005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报告》。

(2) 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3) 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博升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补充修改的议案》。

(5) 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飞尚单方面对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7) 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召开，会议同意以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向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除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05 年度内，公司仅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即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200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财务决算报告》、《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于 2005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按有关程序对外公开披露；

(2) 审议通过《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发布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7 月 21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04 年 7 月 28 日；

(3)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的郑明东独立董事已按时到任；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已修订完毕，并在相关媒体披露；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不折不扣地执行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0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监管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修订《公司章程》。2005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04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 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及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一步提高了对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的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报披露临时公告 19 次，定期报告 4 次，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

(4) 组织“两法”学习。新修订《公司法》、《证券法》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公司按照安徽证监局的统一安排，收集整理相关学习材料，并通过《董事会简报》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学，进一步提高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

(5) 解决非经营性关联占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清欠力度，彻底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截止报告期末，关联方经营性占用余额为 4015.09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进入 21 世纪以后，我国的铜加工业跨入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2004 年铜加工材产量达到 416.5 万吨。2005 年在铜价一路走高的背景下，中国铜加工业继续保持着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在价格和市场的夹缝中，取得良好的发展。据初步统计，2005 年，铜加工材的总产量预计将达 520 万~540 万吨，比 2004 年增长 100 万吨以上。

在产量继续保持世界第一位的同时，2005 年，中国铜加工行业的整体水平大幅度提升，新项目、新设备、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正在不断缩小；年产能 10 万吨以上的大型企业集团不断涌现，部分企业凭借优质产品和知名品牌开始登上国际舞台，甚至在世界铜加工业中占据了主导地位。中国铜加工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逐渐扩大，正在悄然替代欧洲和日本在国际铜加工行业中的地位。

2005 年，中国铜加工业的产业布局发生了新的变化，铜加工材的生产已经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三大聚集区扩散，中部的江西、河南、湖北等地正在形成新的铜加工产业聚集区。一些大型铜加工项目的开工建设，使这些地区的铜加工业能力快速上升，成为新的铜加工基地。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和发展，铜加工产品的种类更加齐全，产品结构也日趋完善。2005 年，中国铜加工业在各品种上都有出色的表现，线材、管材、带材和电解铜箔齐头并进，四大主导产品的产业格局已经初步形成。一批行业的领军企业逐渐壮大，占据了行业的绝对主导地位。

（二）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从发展趋势看，2005 年我国铜加工业开始逐步向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生产集中度大幅提高，生产要素不断向一批规模大、专业化、水平高、经济实力强的铜加工企业集中。大规模企业集团的形成，对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中国铜加工业的整体实力和水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投资主体看，2005 年中国铜加工业资本多元化趋势更加明显，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和民间资本纷至沓来。目前，在我国规模以上 700 家铜加工企业中，国有企业 30 家，集体企业及股份制企业 263 家，私营独资、合作的企业 306 家，港澳台合资、独资企业 66 家，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 30 家。多元化资本的进入，使高精铜板带、高精电解铜箔、专业化特种产品生产等项目形成投资的热点，这些投资项目的完成，将大幅度缓解国内市场供需矛盾，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实力，全面提升全行业整体水平。

铜矿山冶炼企业纷纷向下游渗透，开始大规模进军铜加工行业。铜陵有色集团、中国铝业公司和大冶有色金属公司、河南安阳市豫光金铅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纷纷斥巨资进军铜板带，江铜集团则在线材、管材与带材三大主导产品以及电解铜箔中全面开花，江铜已形成了年产 18 万吨铜加工产品的生产规模。这些大型国有企业的介入，起点高，项目新，设备先进，不但将有力提高中国铜加工业的整体水平，而且由于这些企业大都实力雄厚，具有资源和技术优势，在不久的将来，将不可避免地引发整个行业的重组，使资本和品牌进一步集中化。

（三）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

我国国民经济将持续保持高速发展，中国逐渐成为世界的生产加工基地，为我国铜加工工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创造了我国铜加工工业迅速发展的外部条件，中国铜加工业保持持续快速发展良好势头，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最大机遇，随着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精度稀土铜带项目、年产 1 万吨铜合金线材项目及铜板带增产扩建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公司的铜加工能力不断上升，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的挑战主要是：1、铜矿山冶炼企业纷纷向下游渗透，市场竞争格局将发生变化，再加上小规模企业的无序竞争，导致市场恶性竞争加剧，行业整体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原材料供应短缺，部分产品档次较低，附加值不高，在高档产品市场目前还不具备竞争实力，设备及生产工艺相对来说与部

分竞争对手存在一定的差距。

（四）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以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技术创新为动力，走整合产业链、专业化发展之路，加快高、精、尖产品发展，扩张铜板带材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开拓国际、国内两大市场，培育和利用好人才、原料、资金三种资源，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

在发展道路上，将选择整合产业链战略、专业化发展战略、国际化合作与经营战略；在业务发展上采取技术创新战略和内涵式规模扩张战略。

在运作保障体系上，采取“以人才为根本，以文化为精髓”的职能战略。

在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上，树立充分利用国内与国外“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的长远发展战略。

（五）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

到 2010 年公司主要产品发展规划为：铜带产量达到 50000 吨，精带产量达到 80000 吨，异型材产量达到 20000 吨，铜杆、线缆产品保持现有规模运作，适时考虑扩张。

到 2010 年公司要建设完成 10 万吨废杂铜及角料综合处理项目，建立国际、国内两个原料基地。

（六）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分析

公司在对未来的发展进行展望及拟定公司新年度的经营计划时，我们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有重大改变；国民经济平衡发展的大环境不会有大的改变；本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不会有重大改变；公司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不会有大幅度下跌；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和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等。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经营风险

公司所生产经营需原材料包括电解铜、紫杂铜等大部分从国内市场采购，目前价格均居高位，供应趋紧，短期内难以有根本改善，可能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占有一定比例，煤电价格的上升导致公司基础成本上升。本公司主导产品有类别、品种规格多，生产经

营管理难度大。

针对原材料的供应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及进出口政策，完善废杂铜收购网络和渠道，大力开发废杂铜市场，建立废杂铜及角料综合处理基地；加快与国内外铜资源开发企业以及铜粗炼企业的合作，有选择地建设国内较好的铜矿，通过收购、参股或控股的方式参与铜资源的开采和粗炼；同时开展国内、国际采购，确保主要原辅材料的稳定供应。

针对成本上升风险，公司将加强生产原料的配比，多品种用料，强化生产成本控制，通过适当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本。

2、行业风险

公司生产的铜基合金材料、辐照特种电缆的销售依赖电力、电子、通讯、电气、机械等行业的需求，若这些行业需求不足，将对本公司发展形成制约。目前，我国铜加工生产厂家多，再加上铜矿山冶炼企业纷纷向下游渗透，市场竞争格局将发生变化，再加上小规模企业的恶性竞争，必将导致行业内竞争加剧，行业利润下降。

针对行业内部竞争风险，公司将在产品质量和性能上下功夫，加强公司内部科学管理，实施成本向最低看齐，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同时实施价格领先的营销战略，增强公司竞争力。

3、存货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为 1.59 亿元，若铜价大幅下跌，并低于公司存货价格，公司将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势必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对此，公司将控制库存，进行期货保值，实施订单生产，扩大各种产品来料加工，逐步降低存货风险。

三、2006 年工作思路

2006 年董事会将从全局战略出发，支持公司实施“科学管理年”活动、建立科学绩效管理体系，拓宽资金渠道，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引导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为此，董事会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激励和约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切实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严禁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遏制违规对外担保，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进一

步提高公司质量。

(2) 审定《公司“十一五”发展战略规划》，通过对公司经营战略、原料供应、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等方面进行规划，明确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思路 and 战略。

(3) 支持公司深入推行“科学管理年”活动，以“比先进，找差距，强管理，出效益”为主题，优化管理流程，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实施科学管理。

(4) 拓宽资金渠道，加大融资力度，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

(5) 引导公司做好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制度。

(6) 做好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证监公司字[2005]147号），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统一安排，做好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7) 做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修订工作。2006年公司将根据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完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2006年将是公司推进“科学管理年”活动的重要一年，也是公司全面提升质量的重要一年。我们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权，团结和带领公司全体员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而奋斗！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06年4月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二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5 年，是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开展工作的第一年，公司监事会及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全面、诚信、认真、严格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经理的经营行为进行了严格的检查和监督，切实和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5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列席了 8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

公司三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5 年度各项工作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控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正常，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较好地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诚信、勤勉地工作。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同时，对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

末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运用的程序合法，并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和使用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 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芜湖市飞尚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收购芜湖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持有的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事宜，先后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经 2005 年 12 月 1 日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意以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向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除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收购事宜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 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日常关联交易管理，2005 年 3 月 7 日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及 2005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 2005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市场公平价格的基础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2006 年监事会工作目标

2006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目标如下：

- 1、学习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法律意识。
- 2、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3、根据《证券法》要求，加强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

4、认真组织监事会会议，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和水平，继续切实履行全体股东及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资产出售及收购等关键方面的监管与检查，加强日常监管，全面维护公司及公司

全体股东的利益。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06年4月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三

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05年底公司资产及负债状况

1、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429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5511万元，比年初减少23152万元，减少29.43%，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减少6214万元，应收账款减少577万元，期货保证金减少301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22661万元，主要是确认对芜湖港口公司的股权款以及全部解决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款，预付账款增加5342万元，主要是备料预付恒昌公司及其他客户货款，存货增加1384万元；长期投资24755万元，比年初增加15243万元，主要是确认了对铜加工中心、芜湖港口公司的投资以及下半年的收益；固定资产31317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2158万元，下降6.45%，主要是本年计提的折旧和异型神山口搬迁报废了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2715万元，比年初减少175万元。

2、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6177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1777万元，比年初减少11704万元，下降了15.93%；长期负债为0，比年初减少342万元。

3、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总额52357万元(其中含未分配利润51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99万元，增长了3.56%，总股本9500万元，其中法人股6500万元，社会公众股30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5.51元。

二、200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1、2005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2147万元，其中：销量增加2000吨，增加主营业务收入5260万元，价格平均上涨5098元/吨，增加主营业务收入37743万元，本年主营业务成本199733万元，主营业务税金58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11833万元，全年利润总额3322万元，净利润2116万元。

2、2005年度公司共发生期间费用9627万元，其中：营业费用3075万元，管理费用3756万元，财务费用2796万元。

3、2005年度公司实现各项税金6233万元，其中：增值税4217万元，所得税983万元；全年实际已缴纳各项税金6292万元，其中增值税4269万元，所得税1052万元。

4、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6202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4510万元，较上年减少542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万元，其中收到异型神山口搬迁1204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部分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支出1521万元，表明公司处在扩张时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27万元，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三、财务指标分析

(一) 偿债能力指标

1、流动比率为： $55511/61777=0.90$

这表明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用以支付相同时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能力较强。

2、速动比率为： $40381/61777=0.65$

这表明公司短期内的支付能力较强，对突发性的损失或不可预测的因素应付能力较强。

3、资产负债率为： $61777/114299=54.05\%$

这表明公司的资产从债权人和股东的立场看，安全程度是可信的，利益是能够得到保障的；从公司经营的角度看，负债比率较小，经营风险较小。

(二) 营运能力指标

存货周转率为： $199733/14438=13.83$

这表明公司的存货周转很快，对经济资源的使用效果很高，存货积压风险较小。

(三) 盈利能力指标

1、销售净利率为： $2116/212147=1.00\%$

同上年相比，公司销售净利率增加了0.0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今年实现净利润上升所致。

2、净资产收益率为： $2116/52357=4.04\%$

同上年同期相比，净资产收益率增加了0.8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今年实现净利润上升所致。

四、其他有关情况

1、2005年度，所得税实际税负为36%。

2、2005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2149万元；实际摊销股票发行冻结资金利息342万元。

3、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5851万元，较年初减少576万元，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建立专业营销队伍实现的。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06年4月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四

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06年全面预算指导思想

2006年全面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销售预算为龙头，成本费用各项指标体现先进性，项目投资归口审定；把预算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保持公司持续、稳定、良性的发展；剔除机会收益和机会成本；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技术进步、对外投资、公共关系得到稳步发展；加强公司管理队伍建设，确保公司骨干队伍的稳定；确保集团公司的指导思想得到全面贯彻。

二、2006年度预算目标

1、主营业务收入：209986万元。其中：铜杆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80691万元；线缆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500万元；铜带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6071万元；异型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0672万元；精密铜带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9588万元；物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377万元；进出口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87万元。

2、主要产品产量：光亮铜杆30000吨、普带21700吨、导线860吨、塑力电缆700千米、交联电缆53千米、架空电缆652千米、布电线23700千米、通讯电缆22万对公里、电器配接线5.2万千米、异型黄铜11500吨、异型白铜1100吨（高镍占40%）、精带青铜12280吨、精带白铜720吨。其中出口精带青铜3000吨，异型黄铜600吨。

3、年末资产总额13321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7019万元，长期投资30730万元，预计总负债78694万元，预计资产负债率59%，预计流动比率1.0，预计年末净资产54524万元，预计净资产收益率2.79%，资产增值保值率104%。

4、资本预算5309万元。其中：精带扩产6500吨项目投资支出3768万元，铜带生产设备改造投资291万元，公司内部技术改造投资1250万元。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06年4月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五

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4年末分配利润38,187,719.43元，200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3,223,319.27元，税后利润21,158,265.68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115,826.57元，提取5%的法定公益金1,057,913.28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51,042,708.16元。

本年度公司拟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第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公司资本公积较高，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现在的9500万股变更为12350万股，其中：非流通股8450万股，流通股3900万股。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06年4月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从业资格,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服务质量较高。现聘用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为一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06 年 4 月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七

关于 200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每年应当审议一次日常关联协议，就下一年度是否仍按现有协议内容执行有关交易作出决议”。为此，现将 200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待审议通过后报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06 年，公司仍拟按 2004 年与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公司”）签订的《电解铜供应合同》（已经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经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内容向关联方采购电解铜。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供应条件：

恒昌公司保证向公司供应的电解铜按照国家 GB/T467-1997 标准执行，或不低于其向任何第三方供应电解铜所依据的标准条件，且在数量上优先满足本公司的需要。

2、供应价格：

（1）恒昌公司向公司供应电解铜的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2）恒昌公司向公司供应电解铜的价格依下列顺序予以确定：

国家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国家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安徽省及当地的市场价格；

原则上，恒昌公司向公司供应电解铜的价格不得高于其同时向任何第三方供应本合同所涉及的电解铜价格。

3、货款支付：

为保证电解铜的稳定供应，公司以预付货款的形式向恒昌公司采购电解铜，预付款提前支付，实际采购款待交货后全部结清。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06 年 4 月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正式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现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6 年修订稿）提高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修订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担保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271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400001300051。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00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ANHUI XINKE NEW MATERIAL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邮政编码：24100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动力，以创新求发展，致力于发展我国新材料产业，以更高更新更优的产品服务于社会，回报于社会。

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铜基合金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

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00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91763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6%；向发起人合肥工大复合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75604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6%；向发起人芜湖市鸠江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5540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向发起人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发行 24185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向发起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2907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5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6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30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 9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芜湖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和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通知中需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特殊情况经有权部门批准豁免回避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换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会后。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符合担任董事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二) 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
- (三) 能够阅读、理解公司的财务报表；
- (四)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法律、会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在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七) 其他与公司、公司管理层或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九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如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在股东大会决议下，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为：在本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经营业务。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投资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出该范围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投资的金额或收购、出售资产的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的 30%以下；

（二）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50%以下的，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无法计算的，则本款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是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或亏损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或亏损计算；

（三）公司投资的金额或收购、出售资产时，其应付、应收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 50%以下。

董事会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查，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不迟于会议召开前的 3 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应熟悉公司行业情况和行业知识,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文字处理能力、公关能力和处理事务能力,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章程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

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3 至 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副经理的任免由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担保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分配现金或者股票。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对方传真回复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
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